

证券代码：600277  
债券代码：122143  
债券代码：122159  
债券代码：122332  
债券代码：136405

证券简称：亿利洁能  
债券简称：12 亿利 01  
债券简称：12 亿利 02  
债券简称：14 亿利 01  
债券简称：14 亿利 02

公告编号：2018-070

##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杭公司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：本次担保金额为 8,500 万元；截止 2018 年 11 月 8 日，本公司累计为其担保额为 90,000 万元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 （一）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

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交易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9）。近日，公司已完成新杭公司股权过户工商备案手续，新杭公司已经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75.19%的股权。

新杭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，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关村租赁”）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金额为 8,500 万元。公司拟与中关村租赁签署《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》，为该笔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为 8,500 万元，融资期限为 3 年，担保期限为融资主合同届满之日起两年止。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不提供担保。

截止 2018 年 11 月 8 日，本公司累计为新杭担保额为 90,000 万元。上述担

保事项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、第四十次会议和公司 2013 年第五次、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担保事项详情见公司 2013-053、2013-057 号公告。

(二)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2018 年 11 月 9 日,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7 票赞成,0 票反对,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**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**

(一)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类型: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50625594602446L

法定代表人: 苏和平

注册资本: 66,501 万元

成立日期: 2012 年 04 月 13 日

注册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所在地亿利路西侧

经营范围: 乙二醇、甲醇、粗甲醇、草酸二甲酯、碳酸二甲酯、乙醇、粗乙醇、粗乙二醇、混合醇、杂醇、蒸汽凝液、石蜡的生产销售。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。

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报表:

单位: 万元

项目	2018.9.30/2018 年 1-9 月 (未经审计)	2017.12.31/2017 年度 (经审计)
资产总计	345,370.34	350,760.97
负债总计	250,757.45	274,272.38
所有者权益合计	94,612.88	76,488.60
营业收入	141,873.52	163,919.52
净利润	17,771.01	5,815.49

股权结构:

序号	股东	认缴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
1	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	50,000	75.19%
2	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16,501	24.81%
合计		66,501	100.00%

(二)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

公司持有新杭公司 75.19%的股权,新杭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(一) 担保事项：公司为新杭公司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全额担保
- (二)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(三) 融资期限：3年
- (四) 担保期限：担保期限为融资主合同届满之日起两年止。
- (五) 担保金额：8,500万元

### 四、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收购新杭公司，意在运用公司专业化管理经验，打造煤制乙二醇行业领先地位，在提高其盈利能力的同时，进一步夯实和强化公司在循环经济产业的核心竞争优势。现新杭公司已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融资是为满足自身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可促进其生产和销售，增强盈利能力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其优化融资结构，降低融资成本，良性发展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，由经营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，公司本次为新杭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一致同意公司为新杭公司提供担保。

#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2018年11月8日，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115,000万元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.02%；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9,746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.43%；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
### 六、上网文件

亿利洁能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10日